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J53180981125335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僅載以：「……該車號欠繳停車費一事……敬請貴處查明，勿再對本人催繳……。」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9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J53180981125335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5 日期間，停放車牌號碼 XXX-XXXX 營業小客車於本市道路收費停車處所，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。嗣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，於原處分送達 30 日內繳納停車費及工本費計新臺幣 2,015 元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 月 4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93094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